



中華民國

法務部

Ministry Of Justice

# 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

# 修法重點



修正適用機關  
之定義。



修正國家安全情  
報來源或管道之  
國家機密保密期  
限，並增訂延長  
保密期限檢討機  
制。



增訂涉密人員  
出境返臺通報  
義務及違反處  
罰規定。

# 修法重點

## 第3條 修正適用機關之定義

### ✓ 修正重點

將「行政法人」納入適用對象

### ✓ 修正內容

- ① 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，修正**機關定義**。
- ② 明定**行政法人**為本法適用對象；受機關**委託行使公權力**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就其受託事務有本法之適用。

# 修法重點

## 第12條 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保密期限

### ✓ 修正重點

刪除「永久保密」規定

### ✓ 修正內容

- ① 保密期限原則不得逾30年
  - 逾30年仍有保密必要，每次延長不得逾10年 →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。
  - 自原核定日起算逾60年者，其延長→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。
- ② 機制調整：**定期檢討+報上級機關核定**

# 修法重點

## 第26條 新增「返臺通報義務」

### ✓ 修正重點

增訂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之返臺通報義務及期限

### ✓ 修正內容

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，向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

## 第36條 新增違反「返臺通報義務」之處罰規定

### ✓ 修正重點

增訂違反返臺通報義務之處罰規定

### ✓ 修正內容

違反返臺通報義務之非機關現職人員，得處新臺幣2至10萬元罰鍰（與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法規範體例一致）。



中華民國

法務部

Ministry Of Justice

# 透過本次修法

兼顧國家機密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  
使保密機制更加完善

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